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國力民生持有約25.00%，而國力民生則由杭建英女士及陸秋文女士分別持有約29.94%及約25.15%股權。杭建英女士與陸秋文女士於2023年9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且彼等合共持有國力民生約55.09%股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彼等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國力民生自2000年11月6日成立以來實質經營投資業務，專注於對未上市及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投資領域廣泛，包括食品加工、教育、包裝、智能設備及機器人產品、硬科技、航空航天設備及相關產業、生物科技及電訊。國力民生並非其股東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並繼續作為獨立於其個人股東的單位運作。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國力民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國力民生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於[編纂]後，我們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在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除章高路先生（擔任國力民生的董事長）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這將使其能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而履行職責。特別是，章高路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一直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能夠提供中立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及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公司有全部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我們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由董事長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擁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皆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